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增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之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21,257	789,318	290,644	104,630
銷售成本		<u>(800,733)</u>	<u>(686,190)</u>	<u>(249,442)</u>	<u>(77,347)</u>
毛利		120,524	103,128	41,202	27,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1	1,638	(487)	5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681)	(53,727)	(19,510)	(12,3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088)	(56,082)	(19,632)	(15,704)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u>—</u>	<u>23,835</u>	<u>—</u>	<u>—</u>
經營溢利／(虧損)		4,206	18,792	1,573	(194)
財務收入	4	6,463	2,207	2,716	856
財務費用	4	(535)	(110)	(516)	(1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6	<u>—</u>	<u>(3,472)</u>	<u>—</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34	17,417	3,773	647
所得稅支出	5	<u>(4,010)</u>	<u>(2,705)</u>	<u>(1,325)</u>	<u>(1,0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124	14,712	2,448	(38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37,444	—	36,309
期內溢利		<u>6,124</u>	<u>52,156</u>	<u>2,448</u>	<u>35,9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期內溢利(港仙)		<u>0.41</u>	<u>3.88</u>	<u>0.15</u>	<u>2.67</u>
—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港仙)		<u>0.41</u>	<u>1.10</u>	<u>0.15</u>	<u>(0.03)</u>
攤薄					
— 期內溢利(港仙)		<u>0.41</u>	<u>3.88</u>	<u>0.15</u>	<u>2.67</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港仙)		<u>0.41</u>	<u>1.10</u>	<u>0.15</u>	<u>(0.03)</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124</u>	<u>52,156</u>	<u>2,448</u>	<u>35,92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16	679	(88)	117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損益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3,545</u>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116</u>	<u>(28,065)</u>	<u>(88)</u>	<u>1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240</u></u>	<u><u>24,091</u></u>	<u><u>2,360</u></u>	<u><u>36,04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除(i)可換股債券之會計處理法及(ii)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i)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

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該等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分配額在負債與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ii)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納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納入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899,647	777,288	277,554	97,28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6,452	12,030	1,508	7,344
諮詢費用收入	15,158	—	11,582	—
	<u>921,257</u>	<u>789,318</u>	<u>290,644</u>	<u>104,630</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11	1,846	906	856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585	—	117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之 利息	1,116	—	242	—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1,451	361	1,451	—
	<u>6,463</u>	<u>2,207</u>	<u>2,716</u>	<u>856</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16	110	97	15
可於五年內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 利息	419	—	419	—
	<u>535</u>	<u>110</u>	<u>516</u>	<u>15</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852	2,312	1,275	91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58	378	50	118
遞延稅項	—	15	—	(9)
	<u>4,010</u>	<u>2,705</u>	<u>1,325</u>	<u>1,027</u>

6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100%優先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高龍後，高龍之業績自此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高龍之未經審核分佔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282,032
支出	<u>(285,109)</u>
除稅前虧損	(3,077)
所得稅支出	(374)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期內虧損	(3,472)
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u></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出售穎策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穎策集團後，穎策集團之業績自此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9,802	7,480
支出	(58,633)	(8,444)
財務費用	(1,059)	(61)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	(1,025)
所得稅支出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0	(1,0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溢	37,334	37,334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37,444</u>	<u>36,309</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之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444	36,30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8)	1,345,938,948	1,345,938,948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8</u>	<u>2.70</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流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如有)。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千港元)	6,124	—	6,124	14,712	37,444	52,156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港元)	419	—	419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6,543</u>	<u>—</u>	<u>6,543</u>	<u>14,712</u>	<u>37,444</u>	<u>52,156</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476,065,324	—	1,476,065,324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可換 股債券	<u>116,072,727</u>	<u>—</u>	<u>116,072,727</u>	<u>—</u>	<u>—</u>	<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用作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u>1,592,138,051</u>	<u>—</u>	<u>1,592,138,051</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用作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千港元)	2,448	—	2,448	(380)	36,309	35,929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港元)	419	—	419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用作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千港元)	<u>2,867</u>	<u>—</u>	<u>2,867</u>	<u>(380)</u>	<u>36,309</u>	<u>35,929</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614,997,244	—	1,614,997,244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可換 股債券	<u>240,000,000</u>	<u>—</u>	<u>240,000,000</u>	<u>—</u>	<u>—</u>	<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用作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u>1,854,997,244</u>	<u>—</u>	<u>1,854,997,244</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20,995,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派付。

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6,124	6,124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116	—	1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6	6,124	6,24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2,691	57,309	—	60,000
特別股息(附註9)	—	(20,995)	—	(20,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6,150</u>	<u>1,130,459</u>	<u>(108,832)</u>	<u>1,037,77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按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告附註11)之部分清償，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122,294	(162,106)	973,647
期內溢利	—	—	52,156	52,15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679	—	67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損益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	3,5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065)	52,156	24,0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3,459</u>	<u>1,094,229</u>	<u>(109,950)</u>	<u>997,738</u>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股權及 Dragon 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借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值總額為 272,453,000 港元，包括現金 1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72,453,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 港元）。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 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允值及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暫定公允值及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314)
	<hr/>
	26,327
暫定商譽	246,126
	<hr/>
	272,45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附註10)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72,453
	<hr/>
	272,453
	<hr/> <hr/>

收購 Dragon 集團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20)
	<hr/>
收購 Dragon 集團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9,680)
	<hr/> <hr/>

由於於報告期末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性質及公允值只能以暫定值釐定，故期內收購 Dragon 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暫定基準釐定。本公司現正取得獨立估值以評估公允值，並於首次會計程序完成時可予調整。

自收購後，Dragon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向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 15,158,000 港元及 1,789,000 港元。

倘合併在本期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30,437,000港元及6,831,000港元。

12 比較數字

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以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表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921,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89,318,000港元增加16.7%，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6,1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12,000港元(經重列)減少58.4%。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並無出售魚粉業務收益所致。扣除此出售收益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9,123,000港元(經重列)。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包括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收入約906,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9,318,000港元增加14.8%，及採礦諮詢分部之收入約15,158,000港元(即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收購完成日期後錄得之收購後收入)。

自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其於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分部之合營企業及品牌食品分部(「出售交易」)後，概無於該等分部錄得業績。此外，於九個月期間之溢利淨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自出售交易錄得之一次性出售收益約61,169,000港元(經重列)所致。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約為116,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809,000港元增加6.3%。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機器銷售增加16.3%導致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1港仙，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1.10港仙(經重列)。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每股普通股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643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0.654港元減少0.011港元。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illion Land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ragon 集團」）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260,000,000 港元，包括現金 140,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Dragon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諮詢服務。本集團有信心，其盈利能力可予改善，並受惠於 Dragon 集團之高增長前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Dragon 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Dragon 集團之全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Dragon 集團之業務詳情載於本業務回顧採礦諮詢分部內。

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成功在中國上海設立外商獨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已就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出售及租回、租賃交易諮詢等業務取得有關當局批出之許可。此項新業務成立初期乃以支援本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為主。租賃公司日後將積極尋找其他融資租賃及不同業務範疇之相關業務商機。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以下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亞洲表面貼裝技術（「SMT」）設備之分銷、銷售及服務範疇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 25 年。本集團擁有逾 235 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之團隊，分佈於中國、越南及印度逾 25 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著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本集團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美亞科技憑藉其領導市場地位，持續發掘潛在 SMT、半導體及軟件供應商及夥伴，務求補足其與主要供應商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之合作，以提供更全面及具競爭力之印刷電路板總成（「PCBA」）及先進包裝解決方案。

於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06,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9,318,000港元增加14.8%，而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18,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347,000港元增加23.3%。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零部件銷售及來自中國手機及互聯網裝置生產公司之客戶訂單改善、周邊設備(非貼片)銷售下跌及軟件銷售進一步大幅減少之淨影響。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錄得直接機器銷售約845,746,000港元、軟件銷售約866,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53,035,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6,4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直接機器銷售約727,273,000港元、軟件銷售約3,824,000港元、零部件銷售約46,191,000港元以及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約12,03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3%，與去年同期相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各開支及僱用事宜，保持整體營運成本的控制，並對應各業務活動的水平。

於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79,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630,000港元增加166.7%，而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6,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49,000港元增加42.0%。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加乃由於電子製造業客戶對SMT設備之需求增強所致。

採礦諮詢分部

Drago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並由資深專家管理，旨在提供高增長前景。管理層之高級成員於不同國際採礦諮詢及採礦公司擁有最少10年經驗。Dragon集團於業界擁有具競爭力之優勢，乃由於加入採礦諮詢業務之極高門檻及此業務涉及高度專門專業性質。於九個月期間，Dragon集團已為多個位於哈薩克、印尼及其他亞洲採礦國家之項目提供服務。

於九個月期間，本分部分別錄得收購後收入及溢利淨額約15,158,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於第三季度，本分部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11,583,000港元及1,574,000港元。Dragon集團之收入由位於印尼、哈薩克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項目產生，分別佔其總收入之43%、56%及1%。

項目最新進展

印尼 — 銅金礦項目

就印尼之項目活動而言，除有關銅金多金屬礦項目（「銅金礦項目」）之實驗室操作、加工廠房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外，Dragon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亦就銅金礦項目提供鑽探服務。然而，此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受印尼當地天氣情況影響，如當地旱季嚴重影響礦場供水以致鑽探工序延後。於第三季度，供水問題得以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展開鑽探工序。

哈薩克 — 哈薩克金礦項目及鎢項目

於九個月期間，Dragon集團專注於其於中亞洲之業務發展，特別是哈薩克。Dragon集團向哈薩克之金礦項目提供服務，更開展鑽探鎢之技術諮詢項目（「鎢項目」）。

就位於哈薩克之金礦項目（「哈薩克金礦項目」）而言，Dragon集團提供管理經營、技術諮詢、行銷及其他有關服務。於第三季度，其客戶之管理層內部重組已大致完成及其業務趨向穩定。Dragon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哈薩克金礦項目所貢獻之收入於未來數個月將會維持穩定。

至於鎢項目，Dragon集團向此客戶提供地底採樣、鑽探、數據數碼化、倒模及相關服務。於第三季度，鎢項目已完成整個項目之90%，並正等待最終實驗室測試結果以進行倒模工序。鎢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哈薩克 — 其他

於第三季度，Dragon集團已獲對另一個哈薩克金礦項目有興趣之新投資者委聘。Dragon集團提供協助該金礦項目申請採礦許可證及在哈薩克之其他相關業務註冊之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Dragon集團已完成提交採礦許可證之申請，而業務註冊批准仍在辦理中。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

於九個月期間，Dragon集團亦向此地區之客戶提供技術諮詢、估值及其他諮詢服務。來自此地區之收入佔Dragon集團總收入之1%。

展望

整體摘要

本集團對新業務之雄厚實力充滿信心，預期 Dragon 集團將持續從採礦諮詢業務之增長中獲益。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之公司及行業，發掘未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同時有效管理、調動及運用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投資需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抓緊中國產業升級及經濟轉型帶來之機遇，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憑藉本公司在香港之融資平台及豐富行業知識，特別是高科技製造業，本集團之租賃公司致力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大幅增長，及開拓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之新收入來源。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智能電話之付運量預期較二零一四年增加超過 20%。儘管大部份已發展市場錄得單位數增幅，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整體仍增長超過 30%。隨著 4G 網絡於中國之覆蓋面更廣，預期 4G 流動裝置將於二零一四年之較低採用率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所提升，帶動生產活動及投資爭取市場份額。與智能手機相比，儘管預期平板電腦於二零一五年之需求持續，惟由於更多平板電腦擁有人使用其裝置超過三年甚或超過四年導致更換率較低，故預測增長將處於單位數水平。另一方面，預期我們將出現新分類增長，特別是穿戴式產品、家庭網絡(物聯網)及汽車電子分類。預期電子生產商將受惠於此等增長分類以及智能手機持續強勁之需求，並將促進其產能擴充及新機器／設備之投資。

在此前景下，我們將繼續擴展及提升我們之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透過提升美亞科技之管理系統及整體營運效率，繼續投資於銷售及服務範圍、改善客戶及夥伴之滿意度。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監察我們之營運資金、毛利率、經營成本及外匯風險，以維護其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採礦諮詢分部

Dragon集團對香港及海外(特別是中亞)之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之諮詢服務業務保持樂觀態度。有賴資深專業人士之努力，Dragon集團成功於一年內在哈薩克建立其品牌，並獲得正面市場反饋。於第三季度，Dragon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客戶就哈薩克之可能項目(包括技術諮詢項目及鑽探項目)進行磋商。Dragon集團預計此等新項目將於下一季度展開，並帶來新收入來源。我們有信心Dragon集團能把握中亞國家之巨大發展機遇及於可見未來達致客戶群及盈利能力之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以下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丁屹	實益擁有人	402,445,296 ⁽¹⁾	24.92%
張一帆	家族權益	402,445,296 ⁽¹⁾	24.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丁屹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丁屹先生之妻子張一帆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Million 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058,296 (附註a)	—	16.66%
陳式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9,058,296 (附註b)	—	16.66%
陸穎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00 (附註b)	14.86%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6.57%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受陳式立先生控制71.25%之公司Million Land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其於Million Land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由作為該交易之部分代價發行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相關股份為該交易之部分代價，此為一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交易之部份代價，其按初步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產生240,000,000股兌換股份。
- (c)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614,997,244股普通股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述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任，且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增若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廣明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徐先生，50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獲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在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學士學位。彼及後在英國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並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範疇包括外部審核、內部審核及稅務至財務監控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國際煤機集團(股份代號：1683)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直至二零一三年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經驗，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就委任徐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一帆女士(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梁顯治先生及徐廣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